

蓝山科技案： 谁在帮企业带病“闯关”

重罚不是目的，而是要画下红线，给各大保荐机构敲响法治警钟。

文 | 本刊特约记者 夏木



假如“闯关”转层成功，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15，以下简称“蓝山科技”）现在也许已经是一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然而如今，该公司陷入停产停工，并从新三板摘牌。不仅如此，“蓝山科技欺诈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列为“2021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之一。

当年帮助这家公司“小上市”的券商华龙证券也不好过，近日被证监会批评为“投行业务内控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其自身的上市之路也因此蒙上了一层阴影。

精选未遂，反成欺诈

资料显示，蓝山科技曾是一家从事光传输和接入网络通信产品的“明星企业”。这家公司自2014年挂牌新三板以来，2016年入选新三板创新层，2016～2019年连续四年保持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转让。从2014年到2016年，蓝山科技净利润逐年递增，2016年高达1.05亿元；然而进入创新层后，其净利润却逐年递减，2018年仅为4502.51万元，不及2016年的一半。即便如此，2020年4月29日，蓝山科技仍报送了相关材料，试图冲击新三板精选层。

与创新层不同，新三板精选层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条件、公司治理等方面有着更严格的要求，其审核标准更是向主板上市要求看齐。从蓝山科技年报可知，治理层对此次上市战略布局进行了积极谋划，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业绩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蓝山科技的各项指标只能堪堪满足创新层的业绩指标要求，并不具备冲击精选层的实力。在这种情况下，它铤而走险玩起了财务游戏，终究“聪明反被聪明误”。

经过两年的“准备”，2020年4月29日，蓝山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进行了公告，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然而4个多月后，即2020年9月22日，蓝山科技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2020年12月，证监会宣布蓝山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并启动立案调查。同时，该公司隐藏的多项风险事项开始暴露，先是其高管、监事及大部分员工相继离职，随后该公司及子公司也因债务问题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遭遇冻结，蓝山科技的股价应声下挫，跌幅超过90%。同年，蓝山科技已无法披露年报，并被多次提示存在摘牌新三板风险。

监管机构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称：“蓝山科技通过虚增银行存款、虚构销售业务、虚构研发支出、虚列运费支出等方式，虚增收入、资产和利润，导致《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和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在处罚定性上，从“信披违规”升格至“欺诈发行”，很明显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情节有关。这不是简单的“转层”，而是一次公开发行（小上市）。因涉及不特定投资者，其信披完整性和财务真实性都需达到最高要求。也正是因为蓝山科技被定性为“欺诈发行”，那些为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的中介机构也难逃惩罚。

四招齐发，带病“闯关”

那么，蓝山科技究竟存在哪些“欺诈发行”的造假事项呢？根据证监会对该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财务造假的办法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利用真实客户夸大购销规模。该公

与创新层不同，新三板精选层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条件、公司治理等方面有着更严格的要求，其审核标准更是向主板上市要求看齐。

司在财务上的马脚并不难查，根据蓝山科技在2014年上市前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1年其向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5500万元电子产品。然而，数据显示，在2011年能通科技前五名的客户名单中，未见蓝山科技的身影，而能通科技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仅为803.47万元。因此，2011年蓝山科技向能通科技的采购金额不可能超过803.47万元，这与蓝山科技所称的5500万元采购额相去甚远。

二是利用隐性关联方虚构交易。2019年蓝山科技虚增销售收入3.3亿元，主要是通过安排一些形式上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如实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外部客户来实现的。蓝山科技与它们进行虚假的交易，签订购销合同，配以存货及资金的流转，从而实现虚假销售。此类机构共9家，均由蓝山科技实际控制人谭澍、赵瑞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披露，但蓝山科技在其2017年至2019年年报和2020年4月29日公布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均未披露。

三是虚构研发业务和研发支出以转销虚增资金。蓝山科技2018年研发支出高达2.39亿元，同比增长207.9%，且资本化率为16.57%。按照正常的商业逻辑，公司应当具备高层次的研发队伍，但实际上蓝山科技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均较低，截至2019年年末，研发人员仅占员工人数总量的19.39%，博士研究生学历占比仅为3.13%。《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该公司存在自身不具备实际研发能力、项目研发人员及验收专家未实际参与研发和验收工作、研发成果未与生产对接、伪造现场应对中介机构走访、编造研发资料应对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问询等情

况，无真实研发业务。

四是虚构处置资产以虚增利润。为了掩盖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不实的问题，2019年蓝山科技处置了绝大多数的机器设备。2019年10月10日和10月16日，该公司与北京伊普赛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销货合同，将大批生产设备全部出售给对方。然而，从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天眼查可知，伊普赛斯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销货时该公司尚未成立，且已于2020年11月24日注销。该出售行为属于公司虚构处置生产设备的行为。仅这一笔交易就虚增利润4383.18万元（含税），占2019年年末净资产的4.89%，可谓“假处置，真虚增”。

前述财务造假手段其实并不高明，隐性关联交易的线索有很多。北京天越五洲科技有限公司的电话号码与蓝山科技电话总机号码相同，其法定代表人与蓝山科技的关联公司北京中创昊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股东和监事为同一人。北京博雅君立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某颖，其名字出现在蓝山科技员工通讯录中，显示为蓝山科技网络部员工，她同时还是蓝山科技关联公司北京中经蓝山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的小股东，甚至还出席了蓝山科技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有其在记录人一栏的签名为证。

失职的市场守门人

然而，对于蓝山科技各种备受争议的问题与风险，作为资本市场守门人的保荐机构却视而不见，严重缺位。对此，证监会认定，对于上述异常情况，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未尽到注意义务，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未能发现交易对手方公司与蓝山科技的关联关系，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此外，华龙证券还存在函证程序缺陷和访谈程

序缺陷。

具体而言，一是对供应商、客户的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对供应商、客户的询证函均由华龙证券制作后交给蓝山科技工作人员，并要求供应商、客户直接回函快递至华龙证券。蓝山科技发函前则会提前联系供应商、客户，要求其在虚假函证上配合盖章。华龙证券发函未保持独立，发函程序完全失控，无法确保函证的结果真实客观。这一行为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履职失查。

二是对银行的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华龙证券于2020年2月、4月先后两次对蓝山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但是，华龙证券在制作完询证函后，直接将其交给蓝山科技工作人员，未独立前往银行进行询证。银行证实并未收到华龙证券的函证，也未出具过回函，工作底稿中的账户余额均与实际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是对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证监会认定，访谈不独立，程序失控，无法确保访谈内容的真实客观。华龙证券制作访谈提纲后通过微信发给蓝山科技工作人员，由蓝山科技提前反馈带回复的访谈记录。蓝山科技员工承认“并没有就访谈记录中的问题与客户及供应商有过沟通”。而东华软件、华宇金信、创新科、裕源大通均提供说明，表示“未提供过华龙证券工作底稿中的访谈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除了函证和访谈外，华龙证券对蓝山科技研发支出的核查也存在缺陷。不仅其工作底稿中的访谈与事实情况不符，工作底稿中《合作研发机构基本情况》记载也严重失实。合作研究机构拓普星际和成都蜀晟，据载有研发人员

45人和52人，但实际缴纳社保人数均为0人。对此，华龙证券未尽到注意义务，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最终，证监会认定，华龙证券在为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六条、第六十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华龙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的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的保荐书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处以300万元罚款；并对保荐代表人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一纸处罚决定，对老牌券商华龙证券可谓伤得不轻——不仅对其后续在资本市场展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更直接的后果是，华龙证券本就坎坷的上市路将更加举步维艰。

当然，重罚不是目的，对于华龙证券而言，更重要的是引以为戒，补全内控漏洞。正如证监会所指出的，华龙证券应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另外，此番重罚也画下红线，给各大保荐机构敲响法治警钟。□

正是因为蓝山科技被定性为“欺诈发行”，那些为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的中介机构也难逃惩罚。